

中国传媒大学2022年重要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CRTV-ZF-21015ZC/中传招标【2022】027号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2022年6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4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和要求.....	- 5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
六、其它.....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总则.....	- 1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 17 -
五、磋商保证金.....	- 18 -
六、磋商.....	- 19 -
七、成交.....	- 24 -
八、签订合同.....	- 25 -
九、质疑.....	- 2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一、项目概述.....	- 27 -
二、技术需求.....	- 31 -
三、服务要求.....	- 38 -
四、实施方案.....	- 39 -
五、付款方式.....	- 41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43 -
一、评审办法.....	- 43 -
二、评分标准.....	- 44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48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传媒大学 2022 年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2 年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 项目编号：22CRTV-ZF-21015ZC/中传招标【2022】027 号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43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3 万元
5.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6.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7. 采购内容及用途：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创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护公众利益，促进中国传媒大学业务的深入发展。本项目需要为中国传媒大学提供信息安全专业等级保护服务，使传媒大学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制度优化与修订和等级测评相关工作，最终达到合规要求，依照中国传媒大学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或者周期性的完善和健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项目范围包括传媒大学 1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5 个二级信息系统完成定级备案及等保测评工作，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要求
1	定级备案	6	/系统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辅助测评	6	/系统	
3	制度优化与修订	1	/项	
4	等保二级测评	5	/系统	
5	等保三级测评	1	/系统	
6	应急响应服务	按需	/项	
7	网络安全培训	3	/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款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供应商自身应当为测评机构或持有拟邀请的测评机构的授权书。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合楼 513 室。
 -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文件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非现场方式购买磋商文件。流程如下：

 - (1) 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发邮件至 lengbing@crtv.com.cn 索取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超过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16:00 收到的邮件视为无效索取邮件。

(2) 潜在供应商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发邮件至 lengbing@crtv.com.cn 进行购买登记备案。

(3) 已备案的供应商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磋商文件，请供应商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22CRTV-ZF-21015ZC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4) 付款成功后，请将付款凭证发邮件至 lengbing@crtv.com.cn 索取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电话”。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3. 标书款发票领取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现场领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2.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和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30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合楼六层 603 室。

3. 最终报价递交时间、地点和要求：

最终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递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五、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5779485，infopub@cuc.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合楼

联 系 人：冷冰、刘星炜、邹黎黎、康岳一阳

联系电话：010-52055260、010-52055175、010-52055120、010-52055137

电子邮箱：lengbing@crtv.com.cn；liuxingwei@crtv.com.cn；

Zoulili@crtv.com.cn；kangyueyiyang@crtv.com.cn；

开户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帐 户：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5779485，infopub@cuc.edu.cn
1.2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2 年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22CRTV-ZF-21015ZC/中传招标【2022】027 号
1.3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定级备案、管理制度修订，并开始测评工作（测评进度以测评机构为准）。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测评工作并获得测评报告。合同签订后一年以内为应急响应服务期和网络安全培训服务期。 项目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合楼 联系人：冷冰、刘星炜、邹黎黎、康岳一阳 电话：010-52055260、010-52055175、010-52055120、010-52055137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52055160
1.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 43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1.6	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7	项目是否需要现场踏勘：否，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
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9	项目节能环保要求：无
1.10	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11	项目信息安全要求：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需求，并通过测评。
1.12	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4）	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1）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供应商自身应当为测评机构或持有拟邀请的测评机构的授权书。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2（7）	对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要求：不适用
2.5（3）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

	商文件附件 8-1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 8-2 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	采购项目性质：服务
3.2	本项目对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5.3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6.1	语言：中文
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0.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 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副本：4 份 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凭证：1 份 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凭证”字样并加盖公章。包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 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电子版如与正本不一致，评审时以正本纸质为准。 电子版文件格式：WORD。 电子版文件储存介质：U 盘。
1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30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

	合楼六层 603 室
12.1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或银行转账 建议首选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项目预算金额的 2%取整，即人民币捌仟陆佰元(8,600 元)整。</p> <p>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开户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帐 户：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p> <p>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以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与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25.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 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货期、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项目是否需要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项目节能环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项目信息安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

(3)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其它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6)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它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7) 对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2.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成交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它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5 采购优惠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或生产的，将对该供应商服务或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供应商服务或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供应商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的组成部分。

5.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5.3 澄清截止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语言

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投的所有内容，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7.2 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函（附件 1，统一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统一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3，统一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5，统一格式）；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附件 5-1，统一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2，统一格式）；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附件 5-3）；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件 5-4）；

5) 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附件 5-5）；

6) 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附件 5-6）；

7) 供应商声明函（附件 5-7，统一格式）；

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附件 5-8，统一格式）；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5-9，统一格式）；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应包括：

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 6-1，统一格式）；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6-2，统一格式）；

3)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7)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附件 7，统一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1，统一格式，如适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8-2，统一格式，如适用）。

7.3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 9，统一格式）；

(2)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 10，统一格式）；

(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附件 1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技术方案,详细叙述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拟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保密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等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如有)(附件 12)。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8.2 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8.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也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递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纸质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0.4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0.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7 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五、磋商保证金

12. 保证金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磋商的一部分。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1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密封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2.4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其它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12.5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1 和 12.4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3. 保证金的没收

1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保证金的退还

14.1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前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4.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磋商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7.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18.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未对项目需求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相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相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相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0.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

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0.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0.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本章 2.5 条款。

20.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 磋商过程要求

21.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4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七、成交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4 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未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5.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5.3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九、质疑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政策法规，配合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提高中国传媒大学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和水平，做好在重大会议期间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将开展本次信息安全建设项目，主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及相关配套安全服务能力，保障重要业务系统能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p> <p>另一方面，2014 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习近平总书记亲任小组长，2018 年领导小组升级为委员会，国家网络安全重视程度日渐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也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出台，这标志着网络安全工作已上升到国家层面，而公安部作为国家执法部门，每年均对政府机关及教育行业开展例行安全检查。面临的国内外安全形式日益严峻，必须高度重视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p> <p>中国传媒大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中“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定责任人，做好防范措施”的相关规定，创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护公众利益，促进中国传媒大学业务的深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切实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引入专业安全厂商为中国传媒大学提供信息安全专业等级保护服务，使传媒大学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制度优化与修订和等级测评相关工作，最终达到合规要求，依照中国传媒大学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或者周期性的完善和健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p>

2.	执行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 号） 2. -- 国家四部委公通字[2004]66 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 4.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5.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 号）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 号） 7.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1]83 号） 8.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 号） 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0.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11.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12.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13.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4.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20》
----	------	----------------------------------------------------------------------------------------------------------------------------------------------------------------------------------------------------------------------------------------------------------------------------------------------------------------------------------------------------------------------------------------------------------------------------------------------------------------------------------------------------------------------------------------------------------------------------------------------------------------------------------------------------------------------------------------------------------------------------------------------------------------------------------------------------------------------------------------------------------------------

3.	项目目标	<p>本项目通过对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化系统安全现状进行评估，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以及教育行业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安全运维三个层面对中国传媒大学 1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5 个二级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拟确定安全等级的要求。</p> <p>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分析差距，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在系统整改后进行复测确认，以确保整改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p> <p>供应商需邀请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对上述 6 个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并通过测评。</p>
4.	项目内容	<p>定级备案。</p> <p>辅助测评。</p> <p>制度优化与修订。</p> <p>等保二级测评。</p> <p>等保三级测评。</p> <p>应急响应服务。</p> <p>网络安全培训服务。</p>
5.	项目范围	<p>本次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传媒大学 1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5 个二级信息系统完成定级备案及等保测评工作。</p>
6.	需求分析	<p>供应商需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的要求，依据中国传媒大学网站和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对中国传媒大学 1 个三级系统和 5 个二级系统提供定级备案及等保测评服务。</p> <p>基于信息系统现状，参照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系统现状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确定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根据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和对客体造成的侵害程度确定系统等级，根据学校现有业务系统的部署和</p>

		<p>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合并其他业务系统进行定级，编制定级报告并协助备案。</p> <p>协助完成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包括在测评前协助填写测评申请材料，在测评过程中现场提供测评辅助服务，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安全改进建议等，以推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基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提供符合三级系统和二级系统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p> <p>邀请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配合中国传媒大学和测评机构顺利完成 1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5 个二级信息系统现场测评工作，保证通过等保测评，交付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所邀请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需为国家级，并且具有同类测评项目经验。</p> <p>应急响应服务期间，如上信息系统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出现安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并能够指派专业人员及时有效地分析问题、进行应急处理，防止安全事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进行深入入侵分析，定位安全事件源头，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并紧急修复系统。</p> <p>邀请第三方网络安全专家进行网络安全培训，针对中国传媒大学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来设计培训课程，包含安全意识、安全业务内容、安全管理、安全政策、法律法规解读等多种类型，协助学校对中国传媒大学师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素养。</p>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技术需求

(一) 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p>供应商需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的要求，根据学校现有业务系统的部署和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合并其他业务系统进行定级，需合并定级出 5 个二级业务系统并编制定级报告并协助备案。需邀请有资质的测评机构对中国传媒大学 1 个三级系统和 5 个二级系统提供等保测评服务。</p> <p>应急响应服务期间，如上信息系统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出现安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并能够指派专业人员及时有效地分析问题、进行应急处理，防止安全事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进行深入的入侵分析，定位安全事件源头，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并紧急修复系统，最终实现全面提升中国传媒大学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的目标。</p> <p>邀请第三方网络安全专家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学校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素养。</p>
2.	技术需求	<p>供应商需协助完成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以推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并需基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对现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修订，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p>
3.	系统需求	无

(二)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满足技术需求的 产品品牌和型号		市场 估值
						厂商	型号	
1.	定级备案	是	/系统	6	国产			
2.	辅助测评	是	/系统	6	国产			
3.	制度优化 与修订	是	/项	1	国产			
4.	等保二级 测评	否	/系统	5	国产	由供应商邀请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机构开展		
5.	等保三级 测评	否	/系统	1	国产	由供应商邀请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机构开展		
6.	应急响应 服务	否	/项	按需	国产	安全咨询服务期间按需服务		
7.	网络安全 培训	否	/次	3	国产	线上+线下方式，服务期内 2-3 次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将被拒绝。		

(三)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

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定级备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定级备案方案	参照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根据学校现有业务系统的部署和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合并其他业务系统进行定级，编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并协助中国传媒大学合并定级 5 个二级业务系统。	
2.	★	定级备案成果	交付：《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网络拓扑图》	

2. 辅助测评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辅助测评方案	在中国传媒大学开展安全测评工作期间，现场提供安全测评辅助服务，协助中国传媒大学开展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在测评前期协助中国传媒大学完成测评前	

			期的准备工作；在测评期间协助中国传媒大学对测评问题整改与完善；最后，辅助中国传媒大学完成测评机构的复测，并最终使得待测信息系统顺利通过测评机构的检测。	
2.	#	辅助测评	配合中国传媒大学和测评机构顺利完成 1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5 个二级信息系统现场测评工作，保证通过等保测评，交付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辅助测评成果	交付：《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安全加固建议》	

3. 制度优化与设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制度优化与修订方案	基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提供符合三级系统和二级系统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根据中国传媒大学实际情况，完成安全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2 年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22CRTV-ZF-21015ZC/中传招标【2022】027 号

			管理制度梳理和修订工作。	
2.		制度优化与修订成果	交付：“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4. 等保二级测评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测评机构资质	邀请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所邀请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需为国家级。提供测评机构针对本项目的盖章授权文件。	
2.		等保二级测评	邀请邀请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完成中国传媒大学 5 个二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	★	等保测评成果	通过等保测评，并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具体输出物名称以测评机构为准)	
4.		产品资质要求 (非强制)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5. 等保三级测评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测评机构资质	邀请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所邀请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需为国家级。提供测评机构针对本项目的盖章授权文件。	
2.		等保三级测评	邀请邀请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完成中国传媒大学 1 个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	★	等保测评成果	通过等保测评，并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具体输出物名称以测评机构为准)	
4.		产品资质要求 (非强制)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6. 应急响应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服务期间，如上信息系统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出现安全异常，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并能够指派专业人员及时有效地分析问题、进行应急处理，防止安全事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出具全面的、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远程应急响应服务不低于 7*24 小时标准；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收到通知后不低于 4 小时到现场。 工作频次：等级保护咨询及测评期间按需提供。	
2.		应急响应内容	进行深入的入侵分析，定位安全事件源头，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并紧急修复系统。	
3.		产品资质要求 (非强制)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7.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服务期间的网络安全培训方案	邀请第三方网络安全专家进行网络安全培训，针对中国传媒大学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来设计培训课程，包含安全意识、安全业务内容、安全管理、安全政策、法律法规解读等多种类型，服务期内协助学校对中国传媒大学师生开展 2-3 次不同形式的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素养。	

2.	安全培训成果	交付：《中国传媒大学网络安全培训 PPT》、《中国传媒大学安全培训课程教材》
----	--------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要求	★	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信息安全服务经验，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个或三个以上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是
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需指定项目经理 1 人，现场工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3.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由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机构颁发的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专业）资格证书、CISP 证书、ITIL 证书、CCSK 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CCIA（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ISO27001foundation 证书。 （需提供 3 个以上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须提供项目经理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是

4.	项目组成员资质		项目组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每人至少具备 CISP、ISO27001foundation 资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PMP、CISSP 之一。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是
5.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工期满足要求。	
6.	项目服务承诺	★	书面承诺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协助采购人顺利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针对性强、提供本地化服务，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应急事件处置措施	
8.	应急事件响应服务标准		远程应急响应服务不低于 7*24 小时标准；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收到通知后不低于 4 小时到现场。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招标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并完成项目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p>项目实施过程应提交如下文档：实施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系统安装部署文档、安全策略分析报告、日常维护文档、产品说明书。</p> <p>项目交付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各项指标进行验收，经双方确认完成验收，签署验收报告。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及各阶段成果及过程记录文档，包括：每个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差距分析报告、安全整改建议、测评报告、每周项目进展报告等； 3) 适用于所有参加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档一套； 4) 服务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须稳定，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人员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招标方同意。</p> <p>指定项目经理 1 人，全程把控项目，总体负责项目质量。至少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集成或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具有由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机构颁发的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专业）资格证书、CISP 证书、ITIL 证书、CCSK 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CCIA（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ISO27001 foundation 证书等。并具有教</p>

			育行业安全等保咨询服务项目经历。 拟配备的项目组现场工作技术人员不低于 5 人。
4.	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		要求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含（但不限于）风险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技术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内容。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供应商应全面配合，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5.	项目安装 过程安排		无
6.	项目验收 安排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1、阶段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此前阶段的全部项目交付物，提出验收申请并出具阶段验收总结报告，经中国传媒大学批准后，通过项目阶段验收。 2、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项目交付物全部提交完成，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交付物交付情况一览表》获得招标人核对认可，并且所有交付物已提交中国传媒大学，批准后，通过项目验收。
7.	项目培训 安排		培训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操作培训 知识产权：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知识产权，归中国传媒大学所有； 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中国传媒大学可以安全合法使用。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2 年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22CRTV-ZF-21015ZC/中传招标【2022】027 号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 金额 30%	
2.	第一期款	完成本项目 1 个三级系统 5 个二级系统的定级备案及初步整改加固，乙方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加固方案》	付款至总合同 金额 80%	
3.	第二期款	项目验收，乙方提交 1 个三级系统 5 个二级系统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付款至总合同 金额 100%	
4.	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后	厂商取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价格扣除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磋商文件第七章中附件 8-1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 8-1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 8-2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主、客观项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30
客观分	商务部分	标书质量	响应文件应目录、页码编辑准确，文件资料印刷清晰、双面打印，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遗漏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非强制资质要求	1.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2.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得 1 分，其它等级或不具有得 0 分。	5

		<p>3.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证书,得 1 分,其它等级或不具有得 0 分。</p> <p>4.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5.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p>	
技术及服务部分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要求	<p>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信息安全服务经验,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项目技术需求符合程度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每有一项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号条款需求的,扣 2 分;“★”号条款和“#”号条款以外的条款,每有一项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5
		<p>供应商应对项目需求中的“四、实施方案”中的七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某一项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7 分。</p>	7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	<p>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都能够有很好的理解和响应,分析有针对性且科</p>	3

		<p>分析</p>	<p>学合理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全面，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理解和响应较好，分析较科学合理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的理解和响应性一般，分析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全面、不准确，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理解和响应不充分，分析没有针对性，不科学不合理得 0.5 分； 未提供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本项不得分。</p>	
		<p>项目管理</p>	<p>供应商需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保密制度等。方案制度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制度基本完整，较合理得 2 分；方案制度不够完整，内容不尽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质量及进度保障</p>	<p>供应商需制定合理、措施有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3 分；方案较科学、措施较有力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尽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项目经理资质</p>	<p>供应商应当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协调和管理工作： 1.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网络安全咨询和服务项目经验，满足要求得</p>	<p>8</p>

			<p>2 分；</p> <p>2. 由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机构颁发的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专业）资格证书、CISP 证书、ITIL 证书、CCSK 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 、CCIA（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ISO27001foundation 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项目经理须专职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不得与项目服务人员重复，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需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须提供项目经理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组 人员资 质</p>	<p>本项目提供至少 5 名项目成员，项目组成员中需具备以下资质：</p> <p>具有 CISP、ISO27001foundation 资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PMP、CISSP 之一。每提供一个有资格证书的项目成员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8</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中国传媒大学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单位：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单位：_____

合同书

中国传媒大学（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
经中国传媒大学（甲方）以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 6) 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要求：_____

四、 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3) 其他：_____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五、 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 1 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服务数量、价格表）。

六、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止。

七、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00.00元，（大写：_____元整）。
- 2) 项目中期付款：完成本项目 1 个三级系统和 5 个二级系统的定级备案及初步整改加固，乙方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加固方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00.00元，（大写：_____元整）。
- 3) 验收后付款：所有项目相关内容完成，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所有相关文

档等项目资料后，乙方向甲方信息化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专家验收意见表、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00.00 元，（大写：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传媒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77753X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电话：010-65779603

开户行：工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号：0200003809088005906

八、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期

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前须将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有效凭证）交到甲方。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 本项目的质保期限见第十六条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6.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 xxxx。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服务”指《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服务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技术资料”指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 and 规范、安全标准与规范、用户需求书等文件。
- 8、“质保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详见服务一览表（服务名称），即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同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服务。

十、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及交付物：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其中初步验收是指甲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竣工验收是指甲方职能部门进行的审核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 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乙，双）方所有。若归乙方，甲方有权在中国传媒大学范围内推广应用。

十三、质量标准和检验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服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2、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报价服务清单》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报价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

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4、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供应商履行（如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进口代理由中国传媒大学指定），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5、甲方对合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十四、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_____个月。质量保修服务内容为：

2、乙方若有其它售后事宜由《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约定。

十五、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第_____种方式（可多选）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或达到交付技术成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在 20 日内进行整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六、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

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七、 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电话：010-65779485
电子邮件：infopub@cuc.edu.cn

联系人：刘老师
邮 编：100024
传 真：010-65779485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因需要电子版合同，请务必填报）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 保密条款

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

十九、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

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的。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二十一、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二、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讼争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甲方发生延伸审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方的检查。

二十四、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2 年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22CRTV-ZF-21015ZC/中传招标【2022】027 号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服务数量、价格表）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xxx 服务			服务	1	00.00	00.00	
2								
3								
...								
报价总价							00.00 xxx 元整	

注：

1. 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
2. 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服务的要求，
我公司针对项目售后服务部分郑重承诺如下：

- 1、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 2、质保服务要求：软件产品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包括系统大、小版本升级、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二次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硬件产品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 5 年。
- 3、提供完善的系统文档，包括系统白皮书、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接口技术说明文档、操作视频等资料。提供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及模板制作等培训，使校方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提供二次开发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使用户可在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 6、保证原厂提供项目实施及技术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即时电话、邮件等服务，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提供上门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24 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根据用户所购买系统的保修级别提供所承诺的相应服务；• 现场的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 远程系统维护；•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支持；• 系统升级及文档的更新；
免费维护期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远程系统维护；•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支持；• 如用户需要长期的现场技术服务，公司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用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名称（盖公章）： XXXXXX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传媒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下称主合同）。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该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北京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1. 工作秘密

1.1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系统中的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网络拓扑、设备配置、信息化项目、人力资源及其他技术信息的各类文档。乙方对此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的内容。双方确认，甲方已对上述工作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1.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工作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3 甲方为完成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乙方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第三方公开的信息均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4 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甲方秘密：

- 1.4.1 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 1.4.2 影响甲方对外交流顺利进行的事项；
- 1.4.3 影响甲方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

3.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保证保密义务人对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守，保证甲方工作秘密不被披露或使用，无论保密义务人有无过错，无论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工作秘密、制造再现工作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工作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工作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3 如果发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工作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程序源代码等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永久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5 乙方保证所有有机会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参与成员，受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要求，且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甲方书面明确信息为可公开的信息外。

3.6 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4. 保密义务的终止

4.1 (可选)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工作秘密。

(可选) 保密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免费维护服务结束后_____年。

4.2 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5.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按主合同金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进行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6.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7. 双方确认

7.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7.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8.3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每套磋商响应文件 1 本不分册（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封面应在同一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2年 月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报 价 函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____号补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确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此项目进行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1.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保证金（有/无）	
项目履约时间	
项目履约地点	

注：

1. 本表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可视需要扩展。
2. 此表另须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xxx 服务			服务	1	00.00	00.00	
2								
3								
...								
报价总价							00.00 元 xxx 元整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不按上述格式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不仅包括服务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和保险费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按投标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投标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若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5-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原件放于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放于响应文件副本。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它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 5-5：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5-6：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供应商声明函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公司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情况。
- 4、我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情况。
- 5、我公司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它磋商活动的情形。
- 6、我公司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我公司在磋商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公司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磋商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8：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统一格式）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如果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我们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业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它……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统一格式）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证明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每一个业绩需分别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1			
2			
3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2. 本表格后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3. 业绩合同不清楚的不予认可。
4. 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地 址、电 话：_____

(4)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技术响应偏离表（统一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得复印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拟派项目人员情况（统一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网络安全咨询和服务项目时间		
具备的资质证书：（填写证书名称，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下一页）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和结束日期		
1					
2					
3					
...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填写顺序附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须提供项目经理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已完成项目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请供应商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资质证书	参与项目
1				
2				
3				
...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填写顺序附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参与项目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请供应商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 11：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技术方案，详细叙述对项目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拟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保密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等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如有）